

(上接 A08 版)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700 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7.0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汇成真空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emp.dgzq.com.cn/emp-web/kcb-index/kcb-index.html>) 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T-4 日)上午 8:30 至初步询价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T-3 日)当日上午 9:30 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 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须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 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的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 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 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5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此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